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與協調所作業要點

101年12月06日府授消管字第1010011573號函訂定發布

107年08月08日府授消管字第1070010273號函修正發布

108年07月11日府授消管字第1080008804號函修正發布

110年08月25日府授消管字第1100012846號函修正發布

112年08月23日府授消管字第1120012936號函修正發布

115年06月30日府授消管字第1150011944號函修正發布

- 一、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掌握災害現場即時情形及現場最新狀況，強化本府災害緊急應變機制、統籌、調度及運用資源，迅速執行各項應變措施，達成縱向指揮及橫向聯繫功能，使災害現場緊急應變效率提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發生重大災害時，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地方政府救災，經幕僚單位研判有派員就近協調或協助救災必要時，經本中心指揮官同意後，派先遣小組進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現場，並得視受災地區災情狀況、地方應變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成立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與協調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協調)所】，並責定主導機關。
- 三、 前進指揮(協調)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 (二) 作業空間堅固且附設有洗手間與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或建築物。
 - (三)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本中心或各鄉(鎮、市)中心協調聯繫。
 - (四) 現場或鄰近區域可停放具機動性之車輛。
 - (五) 視線清楚、可明確掌握災害現場處置狀況處。
- 四、 前進指揮(協調)所設指揮(協調)官及副指揮(協調)官各一人，指揮(協調)官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簡任以上層級擔任，綜理前進指揮(協調)所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協調)官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災害業管機關科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襄助指揮(協調)官處理前進指揮(協調)所災害應變事宜。前進指揮(協調)所任務編組如附表一，包含幕僚作業組、消防組、警察組、建設交通組、農業組、衛福組、民政組、環保組、社福組、新聞組、國軍組、後勤組

及鄉(鎮、市)公所等。本中心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任務分組，如發生大規模災害致既有編組已無法有效因應或經指揮官裁示需依功能分組開設時，將原編組改為計畫、作業及行政群組，各群組下設功能分組對應本縣應變中心功能分組主導與配合單位表，並派員進駐前進指揮(協調)所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指揮(協調)所；各分組之主管機關(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本中心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前進指揮(協調)所運作。

將中央前進協調所或各部會協調官、先遣小組納入地方編組；中央在地方有派駐單位重大災害亦納入地方編組。

各編組聯繫協調及處置管制進度由幕僚作業組擔任。

本中心前進指揮(協調)所各作業編組依附件填報相關工作表單並攜帶筆記型電腦、文具用品等必要之應勤裝備。

五、各編組(權責機關)工作事項如下：

(一) 幕僚作業組(臺東縣消防局)：

- 1、掌握全盤應變處置，研判提供應變決策腹案。
- 2、擔任前進指揮(協調)所、災害現場及當地區公所之聯絡窗口，隨時傳達因應對策及災情現況與需求。
- 3、首長勘災之行程安排。
- 4、災情蒐集及各項訊息之傳遞及情資之掌握。
- 5、備妥相關救災簿冊。
- 6、統計救災資料(災情與死亡、受傷、受困乘客、失蹤名單之掌握及救災規劃)。
- 7、與本中心及各鄉(鎮、市)公所聯繫暢通之確保。
- 8、臨時直升機起降場所。
- 9、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消防組(臺東縣消防局)：

- 1、 各項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相關事項。
- 2、 民眾重大傷亡查通報相關事項。
- 3、 負責現場災害人命搶救、緊急處理。
- 4、 指揮、督導、協調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5、 到院前緊急救護。
- 6、 現場各縣(市)搜救隊伍人員指揮派遣、搜救資源整合與調度。
- 7、 初期架設方式：
 - (1) 災害發生於臺東大隊轄內，由臺東大隊負責開設。
 - (2) 災害發生於關山大隊轄內，由關山大隊負責開設。
 - (3) 災害發生於大武大隊轄內，由大武大隊負責開設。
 - (4) 災害發生於成功大隊轄內，由成功大隊負責開設。
 - (5) 災害初期由各大隊負責災情蒐集及各項訊息之傳遞與情資之掌握，俟後續本局幕僚群組到場後進行交接。
- 8、 初期前進指揮(協調)所辦公室環境之整備、管理與維護。
- 9、 辦理庶務及經費核銷等事項。
-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警察組(臺東縣警察局)：

- 1、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項。
- 2、 負責災區協助司法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 3、 災區周邊交通狀況之查報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項。
- 4、 支援通報相關單位執行爆裂物排除工作。
-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建設交通組(本府建設處及交通及養護工程處)：

- 1、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 2、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3、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 4、執行水利設施搶修、搶險作業，統整水災災害復原工作。
- 5、救災特殊專門人員、裝備器材、重機具與設施之需求評估與請求。 6、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農業組(本府農業處)：

- 1、負責農林漁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
- 2、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劃定之土石流範圍及發佈紅、黃色警戒區域並公告之，及配合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與撤離。
- 3、依據相關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農漁牧救助與補助申請。
- 4、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 衛福組(臺東縣衛生局)：

- 1、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 2、醫療機構之指揮調度、與衛生福利部協調醫療資源，以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 3、執行民間救護車輛調查、掌握、督導及協調事項，以支援緊急醫療處置。
- 4、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民政組(本府民政處)：

- 1、負責提供受災建築物內住戶之相關資訊。
- 2、現場臨時遺體停放場所擇定及遺體後續安置規劃(含遺體遮蔽規劃)及罹難者資訊造冊。

3、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及村(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疏散、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項。

4、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 環保組(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協助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區環境消毒並提供相關物品、廢棄物清除處理等工作事宜。

2、負責環境污染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3、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 社福組(本府社會處)：

1、督導鄉(鎮、市)公所救災民生物資之整備事項。

2、督導鄉(鎮、市)公所開設災民收容所等事項。

3、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收容安置事項。

4、災民救濟民生物資、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5、各界捐贈物資、款項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災區民眾心理創傷輔導相關事宜。

7、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 新聞組(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1、協助前進指揮(協調)所新聞發布、召開記者會及協請新聞電視媒體發布政府之應變措施。

2、設置媒體接待區。

3、協助新聞發言人相關資訊發布。

4、協助相關單位進行資訊露出，發布內容資料彙整(災害狀況、救災情形、階段性救災目標、執行進度、預計進度、遭遇困難、請求支援狀

況、統計資料、照片、影像、闢謠更正、外界關心事項查證回應)。

5、蒐集媒體報導及相關輿情資訊。

6、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 國軍組(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1、掌握及協調國軍單位之應變處置作為。

2、受理災區之支援請求、整合及調度派遣救災部隊及車輛裝備。

3、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 後勤組(相關災害業管單位)：

1、協助各公所提供必要物資、器材、設備、食宿及其他庶務。

2、帳篷、桌椅、白板、筆記型電腦、投影機、投影布幕、無線電等裝備。

3、飲食、臨時浴廁、垃圾處理、除污作業及媒體接待空間等相關設備及資源籌備、劃定與架設。

4、水、電、油料補給。

5、周邊民間場地、設施、設備、機具、人力之臨時借用或徵調用。

6、進駐單位設有獨立營帳或運作空間者，應設置單位名稱標示。

7、協調自來水、電力及電信等公共事業執行搶修與調度支援等

8、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 鄉(鎮、市)公所：

1、協助前進指揮所各編組執行各項工作事宜(含場地、食宿及其他庶務)，若縣政府成立前進協調所則指揮權仍由鄉(鎮、市)公所主導。

2、主導民眾疏散撤離之協助及掌握。

六、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本中心指揮官得下令縮小前進指揮(協調)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七、本府每年度災害防救演練時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相關演練。

八、 各進駐機關(單位)人員執行本要點所定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單位)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